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4號

異議人 唐桂玲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4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47號  
04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5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6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懇請裁定解除對異議人銀行帳戶內新臺幣  
08 （下同）30萬元之勞保專戶養老金之扣押，並維持原裁定6  
09 萬元生活費之保留。係因專戶養老金依法不得執行扣押帳戶  
10 內30萬元。該款項係因異議人於110年9月2日自勞保專戶提  
11 領之現金存入，請詳存摺內頁影本，故該款項性質為強制執  
12 行法第122條明定之養老金乃維繫年餘七旬異議人基本生存  
13 之專屬財產，依法應豁免於強制執行。

14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  
15 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  
16 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7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項定有明  
18 文。又現行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  
19 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再按依勞工保險  
20 條例（簡稱勞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  
21 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  
22 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  
23 強制執行之標的；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  
24 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  
25 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  
26 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保條例第29條第  
27 2、3項、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可知  
28 須依勞保條例之規定請領勞保年金、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請  
29 領國保年金，且存入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內，該等年金給  
30 付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按  
31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

01 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  
02 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強制  
03 執行法第52條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04 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  
05 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  
06 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7 四、經查：

08 (一)相對人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125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9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下稱合庫忠孝分行）之存款債權，經  
11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47號清償借款強制  
12 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2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  
13 人收取對合庫忠孝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合庫忠孝  
14 分行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經合庫忠孝分行陳報扣得在該  
15 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款64萬7,018元（含手續費250  
16 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5頁），異議人對上開扣押命令具  
17 狀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18 訛。

19 (二)異議人雖執前開異議事由，主張系爭帳戶內之老年給付屬不  
20 得扣押之標的云云。佐以異議人提出系爭帳戶之存摺內頁  
21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9、115、133、134頁），暨合庫忠  
22 孝分行提供之系爭帳戶近一年交易明細資料（見系爭執行事  
23 件卷第127頁），其入款來源主要係現金存入該帳戶，明顯  
24 可知系爭帳戶並非依勞保條例第29條、國民年金法第55條開  
25 立之勞保專戶、年金專戶。又異議人實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  
26 系爭帳戶之系爭存款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7 活所必需，自難驟認系爭帳戶內存款屬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  
28 須。本院民事執行處復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酌留系爭  
29 帳戶內之6萬840元（按異議人住所地為新北市，以衛生福利  
30 部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  
31 倍計算，酌留3個月之金錢合計共60,840元），以維持異議

01 人生活所必需，而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合庫忠孝  
02 分行之存款債權超過58萬6,178元（647,018元－60,840元）  
03 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異議，於法有據。  
04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鄭玉佩